

110 年度壯圍鄉公所處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管考明細表（全年）

序號	議別	建議事項	提案人 動議人	附署人	類別
1	第 21 屆 第 12 次 臨時大會	建請公所駁回「本鄉中央路 3 段 123 巷張國彬夫婦申請設立動物繁殖場申請案」乙案。	林代表文達	詹主席旺彬、林副主席萬固 吳代表旺水、潘代表文益 林代表榮華、楊代表宜樺 林代表進凱、陳代表木坤 林代表忠孝、林代表听洲	農經類
	辦理情形： 1、本案經轉縣府業已 110 年 9 月 30 日府農防字第 1090002641 號函核定「歉難照准」在案。 2、本所 110 年 10 月 1 日壯鄉農字第 1100011659A 號函業已函復代表會。				
2	第 21 屆 第 14 次 臨時大會	建請公所於「美城村大福路 3 段 41 巷」路口設置「禁止 8.8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」之告示牌，以維護居民安寧與安全。	林代表文達	詹主席旺彬、林副主席萬固 潘代表文益、吳代表旺水 林代表進凱、林代表榮華 陳代表木坤、林代表听洲 楊代表宜樺、林代表忠孝	工務類
	辦理情形：業於 110 年 9 月 30 日 15:00 邀集林文達代表及該社區鄰長及美城村長至鄉長室討論達成共識。				
3	第 21 屆 第 14 次 臨時大會	請公所盡速規劃、研議並訂定『公所停車場車輛管理辦法』	詹主席旺彬	林副主席萬固、林代表文達 吳代表旺水、潘代表文益 林代表榮華、楊代表宜樺 林代表進凱、陳代表木坤 林代表忠孝、林代表听洲	行政類
	辦理情形：已研擬草案並設置停車場柵欄機。				